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陵政办函〔2024〕1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4〕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个人缴费标准

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规定，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人，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

二、参保缴费时间

2025年度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5日。集中征缴期间每月1—25日可办理缴费。

三、参保登记和缴费方式

（一）参保登记。按属地管理原则，未办理参保登记的城乡

居民可以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已办理过参保登记但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到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变更。

(二) 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通过微信、手机 APP 等渠道自主缴费，注意缴费时正确选择参保缴费地和缴费年度。

(三) 家庭共济账户缴费。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家庭共济账户为家庭成员中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缴费人员可以通过山西医保公众号线上办理，也可到全市任一家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或参保点代为办理。

四、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晋市医保发〔2021〕29号）等文件规定，给予困难群众资助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或财政补助予以全额或定额资助。

1. 防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不含已纳入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范围人员)，个人缴费按 280 元的标准由医疗救助基金定额资助，个人缴费 120 元。

2. 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部分 9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 360 元，个人缴费 40 元。

3. 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即每人每年资助 400 元。

4. 城乡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部分8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320元，个人缴费80元。

5.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继续执行原有的参保资助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是群众受益的一项民心工程，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对照市里下达我县的参保全覆盖工作任务要求，切实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全面完成参保缴费任务。

(二) 强化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始终坚持政府主导、分工协作的原则，在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各乡镇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有序衔接征管职责划转，稳定参保缴费工作队伍。各乡镇要成立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参保缴费动员，把任务层层落实下去，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便民高效抓好征收工作，确保年度参保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

(三) 压实主体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医保费征缴工作纳入县政府对乡镇年终考核指标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落实，各乡镇长是医保筹资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乡镇优势，夯实主体责任，压实工作任务，紧

紧依靠基层村（社区）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参保登记和费用征缴，确保筹资工作有序推进。要以完善参保基础信息为抓手，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参照公安户籍人口库，对所有村（社区）户籍人口逐一比对，摸清参保底数，提升参保信息质量，清理重复参保，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加大重点人群参保扩面力度，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

（四）强化部门协作。县医保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居民参保登记、参保信息核对、变更、身份标识等工作。税务部门按照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规定统筹安排参保缴费相关工作有序进行，便捷缴费方式，畅通缴费渠道，确保缴费人参保信息准确无误、缴费人待遇不受影响。各乡镇、村（社区）承担起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摸底造册、信息上报等职责，确保辖区内居民家喻户晓，应保尽保，防止信息遗漏和差错。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政府要组织召开参保缴费工作专题会议，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告知书、发放宣传单、媒体宣传（包括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网络微信）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引导城乡居民积极主动参保（续保）缴费，切实保障参保缴费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提升全民参保意识。

（六）严格督查考核。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工作已被

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县政府将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对征缴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明资金收缴纪律和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对侵占城乡居民参保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1.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分解表
2.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征缴乡镇分管领导名单
3.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征缴医保局包乡镇人员名单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分解表

乡 镇	2025 年任务数
崇文镇	51776
礼义镇	25661
附城镇	25616
平城镇	31624
西河底镇	16785
杨村镇	14272
潞城镇	12908
夺火乡	4173
马圪当乡	5354
古郊乡	7897
六泉乡	9842
合 计	205908

附件 2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征缴乡镇分管领导名单

序 号	乡 镇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崇文镇	谢俊飞	13453605883	
2	礼义镇	张立亭	13643569366	
3	附城镇	万晓丽	15703468698	
4	平城镇	陈宝宝	13203561526	
5	西河底镇	张苏雅	13703568774	
6	杨村镇	原瑶瑶	13935649471	
7	潞城镇	王天久	17803568754	
8	夺火乡	张芳丽	17635658814	
9	马圪当乡	靳学江	15303563432	
10	古郊乡	李 慈	15234645376	
11	六泉乡	侯世杰	13994724681	

附件 3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征缴医保局包乡镇人员名单

序 号	乡 镇	医保包片领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	崇文镇	李超彦 13703566791	荣改秀	13835655982	
			牛璐璐	17836223286	
2	礼义镇		李春梅	13453602671	
			崔利芳	15735655413	
3	附城镇		王利强	13834328417	
			郎慧芳	13453613665	
4	平城镇		牛丽芬	13753602464	
			朱明月	13453601674	
5	西河底镇		赵晶 15003565951	秦恩慧	14735608480
				王 欣	17835035929
6	杨村镇			靳璞慧	18903562651
		原育红		13835655534	
7	潞城镇	秦钊玮		13453601651	
		王新宇		18535671752	
8	夺火乡	赵鹏 15135610220		张 力	13834328800
				张琪琪	15513111597
9	马圪当乡			韩 英	13753662380
				杜倩倩	17835208559
10	古郊乡			王 泽	18735610038
			李杰圆	18535699708	
11	六泉乡		王勇军	13934326793	
			张春红	13835694692	

县医保中心居民征缴 负责人：赵 鹏 15135610220

协调员：秦钊玮 13453601651